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273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炎家

申 请 人 深圳炎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100号南和公司5号厂房20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固态硬盘；电开关；电插头；门窥视孔（广扩镜）；麦克风；自动定时开关；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；电子钥匙（遥控装置）；入耳式耳机；USB线；手机用USB线；转换插头；插线板；电插座；移动式插座；运载工具点烟器插座用电源适配器；智能眼镜；路由器；数据线；电子触摸感应开关；温度开关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电源插头转换器